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振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490,067,616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40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2,870,763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2%。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488,286,116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859%。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1,781,5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6%。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 489,924,116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707%；反对 143,5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293%；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 2,727,26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0013%；反对 143,5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9987%；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 489,924,116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707%；反对 143,5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293%；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 2,727,26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0013%；反对 143,5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9987%；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 488,834,85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7485 %；反对 1,232,76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2515%；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 1,638,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57.0580%；反对 1,232,76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2.9420%；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 488,834,85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7485 %；反对 1,232,76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2515%；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 1,638,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57.0580%；反对 1,232,76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2.9420%；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分配政策>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 489,924,116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707%；反对 143,5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293%；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 2,727,26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0013%；反对 143,5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9987%；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 489,924,116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707%；反对 143,5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293%；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 2,727,26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0013%；反对 143,5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9987%；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 2,727,26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0013%；反对 143,5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9987%；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 2,727,26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0013%；反对 143,5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9987%；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7,196,853 股，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 489,924,116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707%；反对 143,5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293%；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 2,727,26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0013%；反对 143,5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9987%；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周晓玲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